

#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旗津區上竹巷 77 號（高鼎遊艇行政辦公大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55,218,39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5,652,300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之 84.10%。

出席董事：韓碧祥、玉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韓育霖、張國仁、黃逢徵、顧逸青

出席監察人：韓宗霖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韓碧祥

記錄：劉瓊慈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218,3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5,002,516 權	99.60%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廢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5,875 權	0.39%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公開發行，為加強公司治理及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興櫃條件，擬全面改選董事。

(二)本次選任董事 7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3 席)，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改選為止，同時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二。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身分證號	職稱	股東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1	董事	韓碧祥	63,442,284
14	董事	玉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韓育霖	53,595,888
54	董事	黃逢徵	53,595,888
86	董事	劉信陸	53,595,888
E10234XXXX	獨立董事	方至民	53,595,888
D10132XXXX	獨立董事	方銘川	53,595,888
E20191XXXX	獨立董事	張玲玲	53,595,888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有關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內容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218,3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5,002,516 權	99.60%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廢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5,875 權	0.39%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十時二十一分整。

主席：韓碧祥



記錄：劉瓊慈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 <del>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del> ，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del>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del>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 <del>股票公開發行後</del>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5-9人，監察人2-3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del>本公司公開發行後</del>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5-9人，監察人2-3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del> 前條所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興櫃或上市(櫃)時，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任選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起不再適用。	前條所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興櫃或上市(櫃)時，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任選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起不再適用。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del>0.01</del>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del>5</del> %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del>1</del>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del>1</del> %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廿二條	<p>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同意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p> <p><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del>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0.5%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p>	<p>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同意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p> <p>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0.5%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p>
第廿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u></p>

(附件二)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職稱	候選人 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 股 數
獨立董事	方至民	美國馬里蘭大學策略管理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系學士	中國生產力中心研究發展部門管理師兼經理	中山大學企管系專任教授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股
獨立董事	方銘川	美國史蒂芬斯理工學院土木及海洋 工程研究所博士 美國史蒂芬斯理工學院海洋工程研 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造船工程系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副教務長 國立成功大學代理教務長 國立成功大學研發處企劃組組長 國立成功大學造船及船舶機械系主任、兼研究 所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所)講 師、副教授、教授 美國史蒂芬斯理工學院教學助教、研究助理	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 電工程學系(所)特聘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漁船暨船舶機 械研究中心主任	0股
獨立董事	張玲玲	東吳大學會計系	淇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際崇她社高雄社社長 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財稅會計業務顧問 會計事務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 高雄市養護機構財務評鑑委員 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高雄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委員	喬治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兼所長 明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專任 顧問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 愛之家財務顧問 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股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備註
董事	韓碧祥	高鼎遊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Ryoma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Corp. 董事長 韓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祥福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祥豪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祥銘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祥穩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祥賀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Ryoma Marine Transport Corp. 監察人	
董事	玉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韓育霖	Ryoma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Corp. 總經理 Ryoma Marine Transport Corp. 總經理 高鼎遊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允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祥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祥豪國際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祥銘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祥穩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祥賀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祥豪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美醫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西樓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西灣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祥福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黃逢徵	紫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旺三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馬國際有限公司營運長	
董事	劉信陸	沅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沅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西樓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西灣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陸惠清理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萊爾思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智慧時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方至民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方銘川		
獨立董事	張玲玲	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